

第二章 法律行爲

前 言

在「私法自治原則」下，民法鼓勵權利主體以「法律行爲」的方式與他人發生法律關係；「法律行爲」在民法體系上的地位，就好比仙女的魔法棒一樣，沒有了法律行爲，民事法律關係即無由展開，整部民法亦因而失去了光彩！所以在討論完「權利主體」的相關問題後，接下來另一個重點問題即是：何謂「法律行爲」？

「法律行爲」可說是法學家們長期觀察人類社會生活經驗，藉由經驗的累積，找出其中的共通點，然後加以抽象化成為一般性適用的法律概念，所以在概念的掌握上，的確相當不容易。大部分學者是這樣定義「法律行爲」：以意思表示為要素，因意思表示而發生一定私法上效果之法律要件。¹於是，要了解何謂「法律行爲」，非得先從「意思表示」著手不可，這也是何以筆者在本章第一節，先討論「意思表示」的相關問題，然後在第二節才正式進入「法律行爲」的論述。

第一節 意思表示

案例1

甲有一輛腳踏車，擬出售新臺幣二千元，遂在報上刊登廣告。十七歲的高中生乙，看到廣告後心動不已，徵求乙父同意後，乙乃按照報上所登電話號碼打電話給甲。甲剛好不在家，乙乃留言表示願照價購買；乙不放心，又按照報上刊登的地址寫信給甲，表示購買之意。試依下列不同情況，論述甲乙間的買賣契約是否已經成立？

(→)甲於五月二日刊登廣告，乙於次日看到該廣告，但為先徵求乙父的同意，乙等到乙父出差於五月五日返家後，始告知廣告內容，並

¹ 王澤鑑著，民法總則，頁270，自刊，2010年4月版。

於乙父同意後，五月六日一大早即致電甲表示照價購買之意。但甲並不在家，所以乙在甲的電話答錄機裡留言。

(⇒)乙再於五月六日打電話給甲，並且寫信給甲，該信於五月七日經郵差投遞於甲的信箱中；惟乙在五月八日不幸車禍喪生，甲於五月十日返家時方才聽到留言，並看到該信。



觀念解析

(一)何謂「意思表示」？

1. 「意思表示」vs. 「法律行為」

「意思表示」與「法律行為」之間究竟是什麼關係？二者之間可以劃上等號嗎？如果不行，那差別又在哪兒呢？相信這是許多法律初學者都曾面臨的頭痛問題。「意思表示」與「法律行為」之間，不一定可以劃上等號！承上述，法學家們所創設出來的「法律行為」的概念，是以「意思表示」為構成分子，而如果一個意思表示即可構成一個法律行為，該法律行為稱之為「單獨行為」，這個時候您就可以放心將「意思表示」與「法律行為」之間劃上等號了；然而，有些法律行為必須有兩個意思表示方能成立，該法律行為稱之為「契約行為」（或「雙方行為」），此時「意思表示」與「法律行為」之間就有所不同了，「意思表示」只是組成該契約行為的一部分而已。

2. 再解析「意思表示」

在上述說明中，似乎每一個法律行為都可以拆解成一個或數個意思表示！的確如此；法律的學習是講求嚴謹的，那麼接下來吾人即應進一步探求：「意思表示」又是如何構成的呢？

和「法律行為」相同的是，「意思表示」也是法學家觀察人類社會生活經驗後，所創設出來的抽象概念；不過這一次法學家們是從現象上來描述「意思表示」的概念。簡單地說，意思表示的組成份子，可以分成「主觀要件」與「客觀要件」：

(1)主觀要件——法效意思（效果意思）

在民法學習上，經常會遇到「主觀」二字，其意義係指行為人內心的想法。回到意思表示部分。一個意思表示的構成，表意人主觀的想

法（即內心的意思）當然是不可或缺的，表意人內心裡必須先有一個想法：欲藉由該意思表示發生何等法律效果，而這個主觀上的想法，學者們稱之為「法效意思」或「效果意思」。

(2)客觀要件——表示行為

表意人單單有內心的想法還不夠，因為其內心想法，外界無法得知，表意人還必須進一步地將內心的法效意思，藉由外在的行為表現出來，使得相對人得以了解，該行為即為「表示行為」。

有了「法效意思」，就足以決定意思表示的內容；有了「表示行為」，就足使相對人得知法效意思的內容，這樣就是一個意思表示了！

Review

意思表示：將意欲發生一定私法上效果的意思，表示於外部的行為；又，意思表示的構成要素，包括內心的「法效意思」與外部的「表示行為」。

法效意思：表意人欲依其意思表示，發生特定法律效果的意思。

表示行為：表意人將內心的法效意思表示於外部的行為。

(二)意思表示的方法

表意人有了「法效意思」之後，可以藉由許多不同的方法將它表達出來，因此以下所述各式各樣的意思表示方法，其不同點均只在於「表示行為」，至於「法效意思」則無任何差異。

1. 明示vs.默示

明示	表示行為	○（直接的，不須推測的）
	法效意思	○
默示	表示行為	○（不明朗的，須經推測的）
	法效意思	○
沉默	表示行為	×
	法效意思	？（無從得知）